

41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执1048号之十六

申请执行人：蠡县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蠡县维明东路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55854158094。

法定代表人：张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国辉，河北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赵见栓，男，196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灵井镇湾赵村，身份证号：411023196805105010。

委托代理人：冯文辉、李娜娜，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松杰，男，196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1号楼附32号，身份证号：41012619650426373X。

委托代理人：冯文辉、李娜娜，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蠡县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见栓、王松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见栓、王松杰履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民终5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赵见栓、王松杰至今仍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21日以(2019)冀06执1048号之十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松杰名下，位于三亚市河东区金鸡岭路海岳·半岛城邦-哥多华1栋3单元103房，面积80.69平方米，产权证号：三土房(2011)字第00908号房产一套；于2019年12月23日以(2019)冀06执1048号之十二执

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松杰名下，位于新密市城区西段中强御金湾小区4号楼1单元03002，所有权证号：1201002153号，建筑面积186.28（m²）平方米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松杰名下，位于三亚市河东区金鸡岭路海岳·半岛城邦-哥多华1栋3单元103房，建筑面积80.69平方米，产权证号：三土房（2011）字第00908号房产。

拍卖被执行人王松杰名下，位于新密市城区西段中强御金湾小区4号楼1单元03002，建筑面积186.28平方米，所有权证号：1201002153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贾 伟

审判员 马志国

审判员 张和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书记员 刘园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